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马迪宇 身份证号: 342201198311260410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,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租用甲方位于 宿州市环宇国际4号楼1319室、1320室、1335室、1336室 公寓房。

二、租期 3 年(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),租凭费用为每年 72000 元(大写 柒万贰仟元整)。租金为每年支付一次,房租应提前1个月支付,超过一天将收取每日 100 元的滞纳金,超过 20 天房主有权收回公寓。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交清第一年房租。

三、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,乙方应向甲方交付 1000 元押金(不计利息),合同期满押金退回。

四、合同期内,经营者变更经营方向,须经房主同意后方可。

五、乙方在租赁期间,不得从事违法和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的经营活动。乙方要搞好防范措施,安全用电。如乙方管理不善,出现火灾、水灾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,乙方要负责赔偿。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;在租赁期内,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,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,与甲方无关,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,水电使用不当,在房屋内摔倒,给乙方及附近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,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乙方租赁房屋期间要保持房屋结构设施原样,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下,不得进行随意改造。如需要改造,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,乙方在租赁期间损坏设施由乙方负责维修。租赁期间,水、电费及由乙方经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按规定缴纳。租赁结束时,乙方须交清欠费,对乙方装修未撤除部分,甲方不予补偿,其所有权归属甲方。

七、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转租,如甲方同意转租,乙方除收取租期内房租外,不得收取第三方转让费。此公寓无转让费。乙方设备货品转让与甲方无关。合同期满后,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,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。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向甲方声明是否续租。如乙方继续租用,双方重新商定租赁事项,签订合同;如乙方不再续租,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中在房屋门上张贴出租广告。合同期满,乙方房屋原样交付甲方,乙方可以在房屋门侧张贴迁址广告1个月。

八、甲方在合同期内如因其它原因需要出售房屋,需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,在同等条件下,乙方有优先购买权。

九、租金交付后概不退租,但因政府原因拆除,无法继续经营,在接到通知后,房主退还剩余租金及押金。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耗与甲方无关。

十、补充条款: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十一、此合同签字生效,甲乙双方共同遵守,给同一式2份,甲乙双方各执1份。

甲方签字: 马迪宇

联系电话: 13365770165

2024 年 6 月 30 日

乙方签字: 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

2024 年 6 月 30 日

